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慎核查了金麒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公开发行5,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5,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92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82,085,000.00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1,039,840,000.00元。2017年3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备注
1	年产1,500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37,143.00	23,777.81	已结项
2	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24,850.00	24,85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1,991.00	11,991.00	拟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备注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已结项
5	年产 600 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	\	13,365.19	已结项
	合计	103,984.00	103,984.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止 2021 年 8 月 10 日，除公司拟进行结项的“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外，公司剩余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含理财)
1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24,850.00	15,332.44	10,925.94

注：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披露进展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上述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

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金麒麟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昊



王 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8月20日